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及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规划建设的需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大件路东升段 68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被列入政府动迁范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康弘制药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双流区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以及《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拆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搬迁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属物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大件路东升段 68 号，该拆迁标的属于本公司持股 93%的控股子公司康弘制药。本次搬迁项目涉及的宗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属物、机械设备包括：（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8,357.82 m²，合计 57.54 亩；（2）地上建筑物总面积为 20,815.47 m²；地上构筑物总面积为 5,503.15 m² 以及机械设备。

2、政府补偿情况

依据《房地产估价报告》（成兴房评（2016）字第 0820 号）、《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国有土地收储所涉及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损失补偿价值评估报告书》（川信资评报[2016]第 40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康弘制药搬迁补偿总额共计 4.5407 亿元（以下简称“搬迁补偿价款”）。

3、搬迁补偿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搬迁补偿价款的支付安排为：

(1) 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流区政府支付康弘制药搬迁补偿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8163 亿元；

(2)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双流区政府支付康弘制药搬迁补偿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3622 亿元；

(3) 康弘制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涉及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所涉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属物、机械设备及其相应权属证件资料的移交工作后，双流区政府支付剩余的 30% 搬迁补偿款，即人民币 1.3622 亿元。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另址新建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背景

康弘制药原有厂区土地厂房设备被征收后，需另行选址实施新厂建设。结合双流区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康弘制药与双流区政府就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厂建设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2、新厂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位于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项目拟用地面积约净用地 194 亩（最终项目用地面积根据规划方案和规划条件以实测为准），其中一期项目拟用地 70 亩，二期项目拟用地 124 亩。

2、项目建设内容：一期项目建设中药提取、制剂及其配套，生产包括但不限于松龄血脉康胶囊、一清胶囊等原有厂址生产的全部药物品种及剂型。二期规划建设生产中药、生物药及化学药制剂。

3、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人民币 5.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5.4 亿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固定资产投入约 2.0 亿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3.6 亿元，固定资产投入约 3.4 亿元。

4、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将由双流区政府依法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挂牌起始价格不低于项目用地区域基准地价，康弘制药将积极参加竞买。若新厂建设

项目在挂牌出让项目用地前被列为省市重点项目，则挂牌起始价不低于净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5、项目投资进度：康弘制药自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一期项目建设，54 个月内完成一期总投资；一期项目建设投产后三年内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启动建设后 54 个月建成。

6、项目预计效益：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7 亿元，预计年税收不低于 9,000 万元。二期项目正式投产后，一二期年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预计一二期年税收不低于 13,000 万元。

三、《搬迁补偿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搬迁补偿的内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弘制药的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及新厂建成前药品委托加工带来的系列损失，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种和剂型。康弘制药将在新厂建设期间采用药品委托加工方式满足市场需货要求，对现有人员将严格按照劳动法妥善安置。

2、对本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康弘制药此次搬迁属于因城镇整体规划导致的搬迁。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搬迁补偿款不足以弥补前述损失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迁建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等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搬迁补偿协议》;
- 3、《投资协议》;
- 4、《房地产估价报告》（成兴房评（2016）字第 0820 号）;
- 5、《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国有土地收储所涉及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损失补偿价值评估报告书》（川信资评报[2016]第 40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